

金寨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《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》（金政公开〔2024〕1 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平台（<http://www.ahjinzhai.gov.cn/public/index.html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金寨县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股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金寨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，邮编：237300，电话：0564-705105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金寨县公安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推进。聚焦公众需求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切实回应社会公众关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规范发布部门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规范设置，确保公开信息要素齐全、信息公开及时、内容完整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主动公开各类警务信息 1300 余条。做好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发布工作，针对广大

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，及时在网上发布公安便民举措，主动公开公共服务类信息 442 条，政策解读信息 12 条，回应关切 60 条。推动重点领域、基层“两化”领域信息公开。全面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公安户籍管理领域办事指南和治安管理领域最新政策、工作开展情况，让公众及时准确了解公安政务服务领域最新动态。规范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166 条，“两化”领域信息 8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明确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保收到申请后第一时间登记受理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办件 1 件，为线上申请，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回复，并做好解释工作，申请人表示满意，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确立由主要领导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行政审批服务股牵头、其他部门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深化网上公开，加强警民互动。积极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、新要求，全力推动金寨公安公众服务网建设。二是发挥新媒体矩阵效应，深化网上宣传引导。持续建好用活公安新媒体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平台等策划推出一批主

题鲜明、形式新颖、感染力强的新媒体作品，不断唱响主旋律、凝聚精气神、激发正能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日常监督，定期对发布的信息进行自查，年度开展隐私排查 4 次。强化问题整改，针对季度年度监测情况及时对发布内容更新整改，对错敏词第一时间更正，及时在网站发布整改报告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650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6109		
行政强制	4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年整改情况：着力强化部门文件发布工作，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扩大群众、媒体对公安机关公共事务决策和执行过程的参与度。2023年共有2个部门文件通过意见征集库征集意见，形成面向公众的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。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不足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：一是着力强化部门文件发布工作，重点强化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，做到要素齐全、及时有效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压实各部门一把手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